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社会化保障服务项目（重2）

项目编号：FC（SY1）2023202G（重2）

采 购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23
一、总 则	23
二、招标文件	2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四、开 标	29
五、资格审查	29
六、评 标	30
七、中标和合同	31
九、其他事项	3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7
第一节 评标方法	37
第二节 评标程序	37
第三节 评分标准	40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40
第五节 评标报告	4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57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8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66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76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83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89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91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92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9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社会化保障服务项目（重2）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获取文件，并于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址：<https://gxygcg.ejy365.com>）进行报名，于2024年2月28日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SY1）2023202G（重2）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社会化保障服务项目（重2）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零玖万伍仟伍佰捌拾捌元肆角伍分（¥1095588.45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社会化保障服务项目（重2）	1项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营区安全保卫服务、水电设备运行维护、消防系统维护、保洁服务、绿化修剪服务、炊事员服务等物业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及报名

1. 获取时间：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20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公告处获取文件，在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址：<https://gxygcg.ejy365.com>）首页→登录入口→供应商登录处报名。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公告处及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址：<https://gxygcg.ejy365.com>）下载招标文件；并在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址：<https://gxygcg.ejy365.com>）报名，未在平台上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注册、使用咨询电话：0771-571503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2月2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 投标和开标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18号广西国资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具体以电子大屏幕开标项目场地安排信息为准）。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6000.00元整。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它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投标人须知”。

2.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gxygcg.ejy365.com/>）、广西招标网（<http://www.guangxibid.com.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广西省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杭州路城中镇异地扶贫安置区旁浅蓝色房子

项目联系人：郑警官

联系电话：189781550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5号楼610室

联系电话：0771-28699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琦辉

电 话：0771-2869912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行业名称及划分 详见本章附件2)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社会化保障服务项目(重2)	年	1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物业管理服务内容：营区安全保卫服务、水电设备运行维护、消防系统维护、保洁服务、绿化修剪服务、炊事员服务等物业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一) 房屋养护维护。负责对办公楼（区）及生活区房屋建筑物部件、附属构筑物的地面、墙面、台面以及吊顶、门窗、楼梯、通风道、地下车库等的日常养护维修，做好营区、房屋、地下车库、水电设施、消防等设施设备的小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水电维修维保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施工，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中标单位需加强	物业管理

				<p>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汇报，确保营房处于良好状态。</p> <p>（二）给排水设备运行维护。各营区内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内外给排水系统的检查维护，及蓄水池、供水管路、排水管、消火栓、隔油池等设备设施的日常养护维修，确保排水系统通畅，汛期道路无积水，地下室、车库、设备房无积水、浸泡发生。加强巡查检查，发现各种水管和水龙头漏水、滴水情况，及时维修处理；制定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严禁发生大面积泡水、泛水，长时间停水现象。中标单位需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汇报，确保各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状态。</p> <p>（三）电器设备监控维护。各营区供电系统、高低压电器设备（含变压器）电线电缆、电器照明装置等的日常管理和养护。按照要求做好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保洁、运行管理。发现电梯、空调等设备故障及时通知维保商或售后维修，监督维修人员按要求进行维保。中标单位需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汇报，确保各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状态。</p> <p>（四）消防系统维护。负责各营区灭火器等日常检查和管理养护，明确防火责任人，熟悉消防基本知识，掌握防火、救火基本技能，加强防范措施，定期检查完善和保养消防设备，落实消防措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消除事故隐患。</p> <p>（五）保洁服务。负责各营区的建筑楼（区）及楼内大厅、过道、楼梯、天台、电梯间、卫生间、茶水间、公共活动场所等所有公共部位卫生清洁工作。楼宇地面干净，无污渍、积水、杂物，扶手干净无积尘，其他部位无明显积尘，无蜘蛛网。公共厕所保持清洁、无污渍、无异味、无积水、无杂物。另根据要求对营区公共区域进行消毒（其中一人需有两年以上酒店服务经验或物业服务工作经验）。</p> <p>（六）绿化服务。负责做好爱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营区内绿化，科学护理树木、花草，保持绿化带整齐，乔木生长旺盛，造型美观；对营区植物喷洒农药时，及时进行提示，对于生长过程中严重歪斜的树木要及时采取扶正、加固措施。根据季节变化及时调整花卉养护或变更品种（营区需增加绿植费用由爱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支付），保持现有乔（灌）木及各种植物长势良好。配合专业消毒杀虫公司适时投药灭蚊、蝇、蟑、鼠，尽量减少“四害”的危害。</p> <p>（七）安全保卫服务。各营区分别设置门岗和巡逻岗，门岗需 24 小时值班，熟悉站内的常驻人员、车辆等情况。</p>	
--	--	--	--	--	--

				<p>负责各营区内门卫和日常巡逻、防盗等报警监控运行管理，车辆、道路及公共秩序维护，防汛、治安及其它突发事件处理等。安全防范和门岗执勤实行 24 小时轮班制，做好安全隐患及重大事件发生的预防工作，做好巡视、安全监控和违禁危险品监控及避雷、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抢险及协助处理突发事件等工作。如发生突发事件，中标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到现场维护秩序并立即报告爱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及时控制事态，配合后续各类事件的处理工作。严格遵守本站内要求，严格出入人员管理，做好车辆、道路及环境秩序管理等，保证各营区安全的工作、生活秩序；</p> <p>（八）炊事员服务。负责单位餐饮制作及食堂卫生管理，要求办理健康证，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具备较好的餐饮操作技能，有一定的营养搭配知识，严格落实伙食标准，中标单位每季度对炊事员进行至少一次的业务培训指导。本人及直系亲属无任何犯罪记录。</p> <p>二、岗位设置及管理要求</p> <p>（1）岗位设置</p> <p>1. 站机关管理员：高中以上文化，具备一定的团队管理能力以及沟通协调能力、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p> <p>岗位职责：</p> <p>（1）负责管理（调度）全部物业保障服务人员，确保各项保障任务顺利完成；</p> <p>（2）每月向后勤保障处报告当月物业保障相关情况；</p> <p>（3）执行落实后勤保障处对物业保障服务的相关要求；</p> <p>（4）其他。</p> <p>2. 炊事员：具备厨师相关资格证书，具备良好团队协作意识、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违法犯罪记录、每半年健康体检 1 次，并将体检结果向后勤保障处报备。</p> <p>岗位职责：</p> <p>（1）负责所在伙食点饭堂一日三餐伙食保障；</p> <p>（2）厨房操作间、主副食库卫生清洁；</p> <p>（3）各项集体聚餐、公务接待等保障；</p> <p>（4）协助搬运各种主副食品入库；</p> <p>（5）其他。</p> <p>3. 面点师：具备厨师（面点师）相关资格证书，具备良</p>	
--	--	--	--	---	--

				<p>好团队协作意识，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违法犯罪记录，每半年健康体检 1 次，并将体检结果向后勤保障处报备。</p> <p>岗位职责：</p> <p>(1) 负责所在饭堂一日三餐面点保障；</p> <p>(2) 面点操作间、库房卫生清洁；</p> <p>(3) 各项集体聚餐、公务接待等保障；</p> <p>(4) 协助搬运各种面点食材入库；</p> <p>(5) 其他。</p> <p>4. 洗碗工：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违法犯罪记录、每半年健康体检 1 次，并将体检结果向后勤保障处报备。</p> <p>岗位职责：</p> <p>(1) 负责所在伙食点的餐具清洗、消毒及餐厅、后厨卫生清洁；</p> <p>(2) 其他。</p> <p>5. 保安：具备吃苦耐劳精神以及良好的团队协助意识，身体健康，55 周岁以下，无违法犯罪记录。</p> <p>岗位职责：</p> <p>(1) 负责所在营区的安全警戒、巡逻等；</p> <p>(2) 营门秩序维护、人员（车辆）进出登记；</p> <p>(3) 协助开展各项大型活动；</p> <p>(4) 协助后勤保障处完成日常公差；</p> <p>(5) 做好快递收发登记；</p> <p>(6) 其他。</p> <p>6. 保洁员：60 岁以下，身体健康，工作责任心强，无违法犯罪记录。</p> <p>岗位职责：</p> <p>(1) 主要负责营区卫生打扫、垃圾清运；</p> <p>(2) 办公楼、健身房、警史馆、站多媒体教室、公寓楼、民警宿舍、饭堂、招待所、会议室等地公共区域卫生清洁；</p> <p>(3) 其他。</p> <p>7. 水电工：具备电工相关资格证书及相关技能；身体健康，能胜任日常工作要求；无违法犯罪记录</p> <p>岗位职责：保障宁明站部、爱店营区等地水电设施设备日常维修维护。</p>	
--	--	--	--	--	--

					<p>8. 绿化工：具备绿植修剪技能，掌握绿植养护基本知识、自备修剪工具、身体健康，55周岁以下、无违法犯罪记录。</p> <p>(2) 修剪养护周期为每月 1-2 次；</p> <p>(3) 其他。</p> <p>(2) 管理要求</p> <p>1. 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服务管理项目的内容和要求，科学合理配置管理和服务人员。</p> <p>2. 投标人配置的管理和服务人员必须具备合法身份。</p> <p>3. 管理与服务人员必须接受过酒店管理或物业管理与服务的相关专业技能培训并能熟练掌握。专业岗位人员须熟练操作和正确使用与工作相关专用设备，熟悉采购人的基本情况。管理负责人和其它人员不能在本项目外兼职。</p> <p>4. 投标人配置的管理和服务人员须提供由卫生防疫部门认可的健康证明。</p> <p>5. 管理与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须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表情自然、亲切；举止大方、有礼；用语文明、规范；提供主动、热情、周到、及时的服务。</p> <p>6. 管理与服务人员须按规定统一着装，服装整齐清洁，仪容仪表整洁端庄，行为举止规范得体。</p> <p>7. 管理与服务人员应及时、认真做好工作日记、交接班、接待数据、等记录工作，做到字迹清晰、数据准确。</p> <p>8. 派驻人员与入职标准要符合岗位设置要求，人员安排必须充分满足各岗位和工作量的需要。</p> <p>9. 投标人派驻人员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爱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各项有关管理规定，坚决杜绝偷盗行为，爱护公共财物及花草树木。若因违反相关法规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并接受处罚。</p> <p>10. 人员各项素质符合行业要求，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没有犯罪记录，具有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知识、技能。</p> <p>三、考评监督</p> <p>物业管理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全国城市物业管理示范小区、大厦考评标准》以及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有关约定。如响应文件中有关指标超出上述标准，以响应文件为准；中标单位必须足额按时发放员工工资，缴纳员工社会福利保障，如发现拖欠工资或不缴纳员工社会</p>	
--	--	--	--	--	--	--

				<p>福利保险金造成重大影响，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p> <p>考核考评（以爱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考核表为准）如下：每季度汇总考核结果不足 90 分的，每少 1 分扣减当月服务费 2000 元（在支付服务费时扣除，如当月发生其他扣款的，一并扣除）。中标单位要对被扣分值的相应项目，按服务标准在下月前 10 天内予以整改，如不及时整改，下月检查考核时再发现存在类似问题的，按所列分值 2 倍扣分。中标单位服务方未能达到约定考核分值的，按考核办法追究责任，按考评分值扣减服务费，情节严重造成较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偿损失并终止服务合同，由中标单位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p>	
<p>▲ 商 务 条 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服务期限：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p> <p>三、服务地点：宁明县爱店站机关、爱店镇爱店营区。</p> <p>四、进场时间：中标单位必须于签订合同 7 日内入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指定地点，做好相关移交手续，并作好包括设施及设备的看守、维护、保洁工作。</p> <p>五、爱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社会化保障服务项目采购预算：1095588.45 元，投标人须按 24 年 3-12 月 10 个月的服务费用进行报价，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做无效竞标处理。</p> <p>六、中标单位人员伙食及住宿安排：中标单位服务人员由中标单位解决就餐及住宿问题。采购方不提供就餐及住宿安排。</p> <p>七、付款方式：</p> <p>（1）本项目无预付款，以年度结算，按月支付。由中标人在每月十日前（遇假期顺延）向采购人书面申请支付上个月的服务管理费（按照实际工作人员结算费用），经双方认可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人。</p> <p>（2）中标单位必须为在本项目工作全体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并出示缴纳相关证明。</p> <p>（3）采购人对中标单位提供的物业服务进行管理、监督、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合同款项的依据。</p> <p>八、中标单位应按照采购单位要求，结合该物业实际情况，制定《物业管理服务制度》及管理岗位操作规程，并有权按采购单位委托对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理。</p> <p>九、中标单位人员必须足额配置，如有调整需经过采购人同意方可调整。如中标单位未按采购人要求配备配齐相关工作人员（因员工提出辞职后导致的缺员，管理人员补员期为 15 天，其他人员 7 天），或是因缺员影响物业管理工作的，采购人有权按所缺人员的数量及相关费用标准从物业管理费中扣除。员工</p>				

补充期内不能影响采购方正常工作。

十、中标单位聘请的所有人员及从事具体业务工作的人员工资标准不能低于广西二类地区崇左市最低工资，社保应按规定进行缴纳。

十一、电梯、中央空调、防雷检测、外墙清洗及展示设备设施等由采购人另行聘请专业单位进行维保负责，中标单位配合相关工作。

十二、中标单位不得将整体管理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 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 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财务状况材料[提供2022或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资格声明。（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7、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p>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商务文件组成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情况介绍；</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服务方案、工作难点分析、工作的配合、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报价文件组成	<p>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中小企业声明函》。</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应包含人员工资、社会保费用、福利费用、工作服装及劳保、加班费、管理费、利润、企业税费等。</p>
17.2	投标有效期	<p>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p>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p>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p> <p>2、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投标人应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以下账户（可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禁止采用现钞方式。）：</p> <p>账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7719 0142 3310 201</p> <p>2.1、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形式提交的，办理投标保证金汇款或转账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全称），以免耽误投标；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入到指定银行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账户上的时间，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竞标被拒绝，建议充分预留时间转账。</p> <p>2.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提交的方式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提交至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18号广西国资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具体以电子大屏幕开标项目场地安排信息为准）。提交的凭证无效，或者含有不能满足相关法规规定的竞标保证要求的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3、投标（响应）担保函或投标（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p> <p>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5、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投标无效。</p>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不含开标一览表）装订成一册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或光盘）1份（电子版文件须包含盖章扫描件及可编辑 word 文件）。</p>
20.1	包装、密封要求	<p>包装、密封要求：</p> <p>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包装。</p> <p>投标文件密封袋封口处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均可）以示密封。</p> <p>封套上写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文件</p> <p>项目名称：</p>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__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 ____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 %。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完成后勤保障服务，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不计利息）。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至违约之日起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的3%作为违约金。</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宁明县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10 3912 0000 0553</p>																															
38.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1）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部门； 联系电话：0771-2869912， 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绿地中心5号楼610</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 金额</th> <th>货物类</th> <th>服务类</th> <th>工程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table border="1"> <tr> <td>10~50 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 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 亿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able>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账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7719 0142 3310 20</p>												
41.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格式进行，不按要求提交齐全的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造成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未按规定的文件格式编制的、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5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包装。

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招标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单位不予受理。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会现场输入投标供应商全称等信息，完成投标签到。投标人可以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须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须提交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或未携带有效证明出席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由招标单位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4.2 宣布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数量；

24.3 宣布开标纪律，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24.4 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4.5 由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6 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7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依法通过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

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

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 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
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
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
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
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发布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接收到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回函，澄清答复函使用加盖单位公章后交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最低评标价法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荐方式见本章“第四节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说明：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审依据）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5)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二、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资信得分+其他得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2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	《投标报价表》

			<p>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20</u> 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报价)× <u>20</u> 分</p>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分 (满分 64 分)</p>	<p>管理服务整体方案分 (满分 12 分)</p>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和综合分析程度,以及制定的整体方案进行评分:</p> <p>一档(12分):对本项目基本概况熟悉,作出的需求分析、总结项目管理难点及提供解决建议的内容有独到的见解,针对性强;</p> <p>二档(9分):对本项目基本概况较为熟悉,作出的需求分析、总结项目管理难点及提供解决建议的内容较强,针对性较强;</p> <p>三档(6分):对本项目基本概况掌握程度一般,作出的需求分析、总结项目管理难点及提供解决建议的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p> <p>四档(3分):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较差,作出的需求分析、</p>	

		<p>总结项目管理难点及提供解决建议不够全面及清晰准确、针对性不强、可行性差。</p> <p>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应急管理方案和措施（满分12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所制定的针对暴雨台风等自然灾害、消防火灾维稳、社会治安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一档（12分）：按相关应急预案或要求，考虑情况全面，积极主动并负责做好台风、暴雨等灾害天气的防御、应急处置、灾后恢复等工作，措施合理的；</p> <p>二档（8分）：按相关应急预案或要求，考虑情况全面，积极主动并负责做好台风、暴雨等灾害天气的防御、应急处置、灾后恢复等工作，但措施不完全合理的；</p> <p>三档（4分）：按相关应急预案或要求，考虑情况全面，需要采购人推动做好台风、暴雨等灾害天气的防御、应急处置、灾后恢复等工作的；</p> <p>四档（0分）：未按相关应急预案要求全面考虑应急管理相关情况或未提供方案和措施的。</p>	
	<p>安全管理（满分10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目标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一档（10分）：安全保卫服务到位，方案制定详细、针对性强、科学合理且操作性强，管理制度齐全，优于采购文件要求；</p> <p>二档（7分）：安全保卫服务到位，岗方案制定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操作性一般，管理制度较齐全，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三档（3分）：安全保卫服务到位，方案制定一般、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操作性一般，管理制度不齐全，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四档（0分）：未提供方案或安全保卫服务不到位的，得0</p>	

			分。	
		清洁管理（满分 10 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境卫生管理目标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一档（10 分）：保洁服务方案完整先进，清洁无死角，清洁频率科学合理，室内持续保持空气清新的；</p> <p>二档（7 分）：保洁服务方案完整，清洁无死角，清洁频率不完全科学合理的；</p> <p>三档（3 分）：保洁服务方案完整，不能保证清洁无死角的；</p> <p>四档（0 分）：未提供保洁服务方案或方案不完整的。</p>	
		人员培训（满分 10 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一档（10 分）：内容详细具体，人员培训管理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及实用性强；</p> <p>二档（7 分）：内容完整，人员培训管理方案合理，可行性及实用性较强；</p> <p>三档（3 分）：内容基本完整，人员培训管理方案一般，可行性及实用性一般；</p> <p>差（0 分）：未提供人员培训管理方案或方案不完整的。</p>	
		服务承诺分（满分 10 分）	<p>一档（10 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供应商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应急措施合理，具有一定技术专业能力，能很好地为采购单位服务的，得 12 分。</p> <p>二档（6 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达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供应商服务承诺全面、可行，服务措施到位，应急措施较合理，能较好地为采购单位服务的，得 8 分。</p> <p>三档（3 分）：供应商服务承诺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 分。</p> <p>四档（0 分）：未提供服务承诺的。</p>	
3	商务信誉分（满分 16 分）	综合实力分（满分 6 分）	<p>投标人获得 ISO9001 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p>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项目业绩分 (满分 10 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同类服务项目, 每有一个得 2 分, 满分 10 分。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关键页 (关键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封面页、合同双方、合同金额、服务内容、签字/盖章、签订时间) 或中标通知书。	合同或中标 通知书
总得分=1+2+3 +4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文本(格式)

委托方（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物业管理条例》等国家、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社会化保障服务项目（重2）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物业管理订立本合同。

一、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管理服务内容：营区安全保卫服务、水电设备运行维护、消防系统维护、保洁服务、绿化修剪服务、炊事员服务等物业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一）房屋养护维护。负责对办公楼（区）及生活区房屋建筑物部件、附属构筑物的地面、墙面、台面以及吊顶、门窗、楼梯、通风道、地下车库等的日常养护维修，做好营区、房屋、地下车库、水电设施、消防等设施设备的日常养护、运行和管理。水电维修维保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乙方需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汇报，确保营房处于良好状态。

（二）给排水设备运行维护。各营区内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内外给排水系统的检查维护，及蓄水池、供水管路、排水管、消火栓、隔油池等设备设施的日常养护维修，确保排水系统通畅，汛期道路无积水，地下室、车库、设备房无积水、浸泡发生。加强巡查检查，发现各种水管和水龙头漏水、滴水情况，及时维修处理；制定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严禁发生大面积泡水、泛水，长时间停水现象。乙方需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汇报，确保各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三）电器设备监控维护。各营区供电系统、高低压电器设备（含变压器）电线电缆、电器照明装置等的日常管理和养护。按照要求做好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保洁、运行管理。发现电梯、空调等设备故障及时通知维保商或售后维修，监督维修人员按要求进行维保。乙方需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汇报，确保各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四）消防系统维护。负责各营区灭火器等日常检查和管理养护，明确防火责任人，熟悉消防基本知识，掌握防火、救火基本技能，加强防范措施，定期检查完善和保养消防设备，落实消防措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消除事故隐患。

（五）保洁服务。负责各营区的建筑楼（区）及楼内大厅、过道、楼梯、天台、电梯间、卫生间、茶水间、公共活动场所等所有公共部位卫生清洁工作。楼宇地面干净，无污渍、积水、杂物，扶手干净无积尘，其他部位无明显积尘，无蜘蛛网。公共厕所保持清洁、无污渍、无异味、无积水、无杂物。另根据

要求对营区公共区域进行消毒。

（六）绿化服务。负责做好爱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营区内绿化，科学护理树木、花草，保持绿化带整齐，乔木生长旺盛，造型美观；对营区植物喷洒农药时，及时进行提示，对于生长过程中严重歪斜的树木要及时采取扶正、加固措施。根据季节变化及时调整花卉养护或变更品种（营区需增加绿植费用由爱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支付），保持现有乔（灌）木及各种植物长势良好。配合专业消毒杀虫公司适时投药灭蚊、蝇、蟑、鼠，尽量减少“四害”的危害。

（七）安全保卫服务。各营区分别设置门岗和巡逻岗，门岗需 24 小时值班，熟悉站内的常驻人员、车辆等情况。负责各营区内门卫和日常巡逻、防盗等报警监控运行管理，车辆、道路及公共秩序维护，防汛、治安及其它突发事件处理等。安全防范和门岗执勤实行 24 小时轮班制，做好安全隐患及重大事件发生的预防工作，做好巡视、安全监控和违禁危险品监控及避雷、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抢险及协助处理突发事件等工作。如发生突发事件，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到现场维护秩序并立即报告爱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及时控制事态，配合后续各类事件的处理工作。严格遵守本站要求，严格出入人员管理，做好车辆、道路及环境秩序管理等，保证各营区安全的工作、生活秩序；

（八）炊事员服务。负责单位餐饮制作及食堂卫生管理，要求办理健康证，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具备较好的餐饮操作技能，有一定的营养搭配知识，严格落实伙食标准，乙方每季度对炊事员进行至少一次的业务培训指导。本人及直系亲属无任何犯罪记录。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报价表；
3. 投标函；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5. 技术要求偏离表
6. 服务承诺；
7.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委托管理事项

按照《采购需求》中物业管理服务内容的所有要求执行。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10 个月。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各种具体、详细的人员、设备配置情况；服务范围、服务标准、考核标准等，以

及工资薪酬发放、依法缴纳社保和公示等情况。

2. 物业管理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全国城市物业管理示范小区、大厦考评标准》以及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有关约定。如响应文件中有关指标超出上述标准，以响应文件为准；乙方必须足额按时发放员工工资，缴纳员工社会福利保障，如发现拖欠工资或不缴纳员工社会福利保险金造成重大影响，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考核考评（以爱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考核表为准）如下：每季度汇总考核结果不足 90 分的，每少 1 分扣减当月服务费 2000 元（在支付服务费时扣除，如当月发生其他扣款的，一并扣除）。乙方要对被扣分值的相应项目，按服务标准在下月前 10 天内予以整改，如不及时整改，下月检查考核时再发现存在类似问题的，按所列分值 2 倍扣分。乙方未能达到约定考核分值的，按考核办法追究责任，按考评分值扣减服务费，情节严重造成较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损失并终止服务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3. 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按规定向乙方提供本物业所有的物业及物业管理工作档案、资料，在乙方管理期满时有权收回。

4.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5.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6. 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

7.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订该物业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并报甲方备案，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工作内容及要求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

2. 遵照国家、地方物业管理服务收费规定，按物业管理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深度，测算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标准，并向甲方提供测算依据，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不得擅自加价，不得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

3. 负责编制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和维修方案以及日常各项服务的标准，经双方议定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4. 经甲方书面批准，可以聘请专业公司承担本物业的专项管理业务并支付费用，但不得将整体管理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人或单位，不得将重要专项业务承包给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同时，乙方对所聘请专业公司所开展的业务活动负有监督和管理义务，确保不损坏甲方的物品，如因乙方聘请专业公司承担的专项管理业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或连带责任。

5. 接受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6. 对本物业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7. 建立本物业的物业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8. 按照响应文件承诺配备本物业服务人员，并对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名单进行公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变更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9.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物业及其各类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

七、管理目标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管理事项制定出本物业管理分项标准（各项维修、养护和管理的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与甲方协商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

八、管理服务费用

1.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成交内容，管理服务费用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具体结算金额按物业管理服务实际情况进行结算。上述服务费已包含乙方依照《物业管理服务工作细则》开展物业服务所需的各项费用，其中，物业的运行、日常养护及小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包含在甲方支付的服务费中；大中修及更新改造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付款方式：按“合同基本条款”规定执行。

九、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赔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 因甲方房屋建筑、设施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或发生单次偷盗案件价值折合人民币 500 元以上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如双方有分歧，最终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或认定为准），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 甲、乙双方如因采取不正当行为或手段致使对方失去管理权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按采购文件邀约条件配备服务人员或擅自更换中层管理人员的，限期 7 个日历天内按要求重新配备到位；7 个日历天内不能按要求配备到位相关人员的，处以 2000 元违约金；乙方一个月内不能按要求配备到位相关人员的，甲方按乙方成交价人均月服务费扣除相关人员服务费，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6. 乙方出现达不到服务标准情形的，甲方有权按以下标准收取违约金：

6.1 一般情况。乙方服务不达标但未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每次收取乙方 200 元违约金。

6.2 较重情况。乙方服务不达标造成较轻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或者特殊岗位服务出现轻微错误的，甲方每次收取乙方 500 元违约金。

6.3 严重情况。乙方不按照有关劳动法规的规定及采购文件约定发放劳动报酬，造成人员变动频繁或人员配备不到位，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乙方服务出现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或者特殊岗位服务出现较大错误的，如服务区域内发生火灾、人员伤害、财产被盗（抢），重大泄密、因维护或操作音响等智能会议系统不当造成会议不能召开或中断、因恢复供电不及时造成计算机房重要设备宕机等，甲

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履约保证金，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4 每季度汇总考核结果（以甲方考核表为准）不足 90 分的，每少 1 分扣减当月服务费 2000 元（在支付服务费时扣除，如当月发生其他扣款的，一并扣除）。乙方要对被扣分值的相应项目，按服务标准在下月前 10 天内予以整改，如不及时整改，下月检查考核时再发现存在类似问题的，按所列分值 2 倍扣分。乙方服务方未能达到约定考核分值的，按考核办法追究责任，按考评分值扣减服务费，情节严重造成较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损失并终止服务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6.5 因乙方未能履行本服务合同的约定，或者履行本合同未达到规定的考核标准，导致甲方人员的人身或甲方的财产受到损害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6.6 合同终止/解除后，乙方应在 10 天内交回物业用房和相关档案资料，否则，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逾期 20 天后，违约金加倍且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其他事项

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但应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合同期满 3 个月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 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的，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6.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 其他约定事项：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基本条款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采购人。

1.4“乙方”系指成交后提供合同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或单位。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应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 合同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为 10 个月。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 价格

5.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最终竞标报价一致。

6. 责任赔偿

6.1 乙方对所提供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甲方决定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项目的物业管理费、佣金和酬金。

（2）对于情节轻微的，可降低该类项目的物业管理服务价格。

（3）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全部委托管理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对于物业服务区域内发生的财物丢失、损坏等进行的赔偿，应根据责任大小实行“责任赔偿”，赔偿责任的确定，一般由执法部门裁定进行确认，由乙方根据确认结果实施赔偿。被丢失、损失的物品价值的确定，按市场价格和相关规定的折旧情况综合确定，即按实际价值确定。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预付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 不可抗力

7.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传真等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 %。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完成后勤保障服务，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方向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不计利息）。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至违约之日起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的 3% 作为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宁明县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10 3912 0000 0553

8.2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以年度结算，按月支付。由乙方在每月十日前（遇假期顺延）向甲方书面申请支付上个月的服务管理费（按照实际工作人员结算费用），经双方认可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2）乙方必须为在本项目工作全体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并出示缴纳相关证明。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物业服务进行管理、监督、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合同款项的依据。

9. 争议的解决

9.1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终止

10.1 本合同期限为 10 个月。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 发生不可抗力时。

(2)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3) 物业被征用。

11. 合同修改

11.1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 适用法律

12.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应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合同份数

14.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合同生效

15.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社
会化保障服务项目（重2）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社会化保障服务
项目（重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FC（SY1）2023202G（重2）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社会化保障服务项目（重2）

项目编号：FC（SY1）2023202G（重2）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五、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
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
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社会化保障服务项目（重2）（项目编号：FC（SY1）2023202G（重2））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社会化保障服务项目（重2）（项目编号：FC（SY1）2023202G（重2））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社会化保障服务项目（重2）

项目编号：FC（SY1）2023202G（重2）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社会化保障服务项目（重2）项目（项目编号：FC（SY1）2023202G（重2））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后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社会化保障服务项目（重2）

项目编号： FC（SY1）2023202G（重2）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 二、技术服务方案.....（页码）
- 三、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页码）
- 五、培训计划（如有）.....（页码）
- 六、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1) 课程概要
- (2) 课程目的
- (3) 教学方式
- (4) 先决条件
- (5) 教材目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社会化保障服务项目（重2）

项目编号： FC（SY1）2023202G（重2）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投标函

致：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社会化保障服务项目（重2）项目（项目编号：FC（SY1）2023202G（重2））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社会化保障服务项目（重2）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社会化保障服务项目（重2）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单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社会化保障服务项目（重2）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社会化保障服务项目（重2）.....

质疑项目的编号：FC（SY1）2023202G（重2）包号：

采购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社会化保障服
务项目（重 2）

采购项目编号： FC（SY1）2023202G（重 2）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